

##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

###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2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整

貳、 地點：本校平靜樓3樓會議室(三)

參、 主席：朱怡珊校長(黃大昌代) 記錄：李秋賦

肆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-台北通及紙本簽到)

伍、 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24人 實際出席人數19人

陸、 主席宣布開會

柒、 確認議程

捌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玖、 提案討論：

◎案由一：擬訂「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遺失物招領管理辦法」草案，  
提交校務會議研議通過後實施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41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民法相關條文規定，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。

三、為處理本校校內遺失物，培養學生優良習性，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，進而養成遵守法紀、愛護榮譽的精神。

四、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遺失物招領管理辦法，以利後續相關業務運作。（詳參考附件1~2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詳參考附件3)【表決結果：18票】。

◎案由二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下次開會日期。

說 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21856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

點」：第八點、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 1 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辦 法：本校下次校務會議開會日訂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 日【113 年 2 月 15 日（四）】上午 11 時整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【表決結果：19 票】。

壹拾、 學務處報告事項：112 年操場及平靜樓前木棧板整修工程簡報暨家長說明會（詳參考附件 4）。

壹拾壹、 臨時動議：

◎提案一：依據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537 號函關於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修訂學校校務會議配合辦理事項，其中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，故由學務處提出推派學生代表產出方式之建議方案如下：

方案一：由高年級各班班長推派各 1 名代表。

方案二：由學生自治組織糾察隊、衛生隊或儀典組學生各推派 1 名參與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（依據前揭公文簽核校長決行在案-詳參考附件 5）。

決 議：通過採行方案二，並以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大隊長及副大隊長分別擔任正、備取之列席學生代表【表決結果：19 票】。

壹拾貳、 散會（11:45）